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黃伯毓同學(呂偉豪同學代理)、平齋江晉誠同學、儒齋許月苓同學(請假)、清齋許凱閔同學(洪承佑同學代理)、鴻齋郭封均同學、禮齋馮聖富同學、仁齋游子軒同學、實齋翁禹詮同學、信齋王威翔同學(張濬顯同學代理)、碩齋林昆彥同學、慧齋陳筱茜同學、學齋宋正馨同學、義齋陳金博同學、新男齋張欽堯同學、新女齋王雅儒同學(王珮芳同學代理)、誠齋林睿廷同學、華齋廖嘉柏同學、文齋廖玉涵同學、靜齋何采軒同學、雅齋楊雅婷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陳力祺同學、學生會代表范光典同學。

軍訓室黃明瀚主任、生輔組劉有成組長、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天下書院鄭兆珉老師、劉偉彭同學、張乃仁同學、林詩恩同學。

楊志方小姐、王麗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期末慰問活動經費請齋長盡早準備，於會後可至住宿組辦公室查詢使用經費額度。

2、有關天下書院納入「國際學生宿舍(鴻齋)申請辦法」第三優先順位，請天下書院彙整有關書院之組織架構、理念以及預計規劃的活動等相關資訊後，於下次齋長會議中提供參考。

3、針對小型修繕廠商因事缺席無法上工，造成部分齋舍零星維修久未修復，將請住宿組研擬對應方案。

4、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討論103學年第二學期禮齋宿費調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禮齋於今年暑假進行大型整修，包含更換寢具、窗簾…等，相關整修經費合計約 1,058 萬元，將其依 8 年、2.5 學期及床位數分攤，每學期每床應調漲宿費 1,680 元。

決議：說明討論後，無異議通過。(19 位出席)

四、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際宿舍(鴻齋)申請辦法協調會議決議，綜學組建議僑生、陸生、外籍生統稱境外生為宜。

主席：經委員討論後，提出三個方案以多數決(可重複投票)方式決議。

(1)方案一：僑生、陸生及外籍生統稱為境外生。(1 位贊成)

(2)方案二：修改為非本國國籍學生。(11 位贊成)

(3)方案三：於原條文加上陸生。(6 位贊成)

決議：採用方案二，同意修訂修改前後條文如下列，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

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第三項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 非本國國籍學生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同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決議:同意修訂，修改前後條文如下列，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非本國國籍學生 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五、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配合母法修正。

決議:同意修訂，修改前後條文如下列，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2. 校隊成員：依據95.03.09 學務會議核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2. 校隊成員：依據95.03.09 學務會議核

<p>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實施，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p> <p>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4. 僑生：由僑外組提供僑生名單。</p> <p>5. 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p> <p>6.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p> <p>7.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8.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9. 原住民。</p>	<p>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實施，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p> <p>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4. <u>非本國國籍學生：由綜學組提供名單。</u></p> <p>5. 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p> <p>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p> <p>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8. 原住民</p>
---	---

(二) 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四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配合母法修正。

決議:同意修訂,修改前後條文如下列,本法規修訂案待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p>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p>	<p>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u>非本國國籍學生</u>、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p>

六、改善宿舍區手機訊號收訊問題，提請齋長討論及詢問齋民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一)住宿組於歷年齋長會議皆有提案於宿舍區架設基地台，但結論皆為反對架設。

(二)參考交通大學實際實施，提供五大電信業者架設強波器(改良型基地台)的方式辦理，

說明如下:

1. 若提供架設須簽定5年合約，五大電信業者共回饋240餘萬給校方，使用電費及架設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2. 改良型基地台架設後，依交大實際測試對於2G門號、威寶、亞太電信及某些波段頻率的改善幅度並不大。
3. 如依據去年中華電信到校實際評估，若架設於本校宿舍於清齋或新齋對於訊號的改善程度會較大。

主席：請將本次基地台架設統計表詳閱後，再次對齋民進行調查，並請住宿組收集其他學校有關基地台架設之相關資料，調查結果將列入下次齋長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15)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生輔組教官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偕同各齋齋長實施 103 學年上學期宿舍查核，合計違規 53 件 90 人次。(詳如下表)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備註
違規使用冰箱	16	21	
違規使用電器	3	3	
走廊擺放雜物	32	66	
合計	53 件	90 人次	

- 二、103 年 10 月 2、14、18、19 日鴻齋周○○、新女齋張○○、儒齋索○○、碩齋宋○○及文齋朱○○等五位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扣 15 點，10 月 28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上述五位同學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生活輔導組 103.11.12.

報告事項：***王小姐報告事項：**

1. 齋長改選時協助選務工作的人員人數不限，但未提供工讀金。選務人員說明會將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00 於實齋講堂。請各齋(參與住宿組改選之齋舍)指派一名選務人員參加，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點之前告知筆/素。
2. 齋民大會已經結束，再次提醒各位齋長將齋民大會會議記錄寄給住宿組承辦人員。
3. 經上一屆齋長提議，原本的耶誕佈置活動改由各齋齋長規劃活動辦理，因此請各大學部齋長開始規劃活動並提交企劃書(如附件三：企劃書格式)。
 - (1) 計劃書提案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一)止。
 - (2) 活動時間請在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之前辦理且完成經費核銷，活動預算不得超過各齋舍活動補助金額，逾時不候。
 備註：
 - (1) 大學部宿舍齋長請盡早規劃活動，研究生宿舍齋長不強制辦理活動。
 - (2) 活動結束後，請提供活動當天照片(約 1~4 張)與約 100 字感想。(如附件四：活動心得)。
繳交日期：103 年 12 月 30 日(二)之前寄至林誼玲小姐信箱(illin@mx.nthu.edu.tw)
4. 學校新版工讀金系統已在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請有領取工讀金之齋幹部至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工讀時數。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禮齋於本次暑期整修後已於每層樓左右側各一間浴室加裝電熱水器，於 11/12 起每天 10:00 至 16:00 將暫停鍋爐運作以達到節能環保及節省瓦斯費之目標，若成效良好將逐步於未來齋舍整修時配合加裝電熱水器。
2. 由各區服務中心販售(交換)儲值卡經上次齋長會議通過後，待卡片及驗卡機採購完成後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實施，屆時會有詳細公告說明。

***楊小姐報告事項：**

1. 期末慰問活動：請齋長提早規劃
 - (1) 辦理日期：104年1月5日起至104年1月9日止。
 - (2)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請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楊志方小姐信箱(cfyang@mx.nthu.edu.tw)。
2. 有關學生宿舍區使用烘衣機用電計算：
 - (1) 30 分鐘用電 1.5 度，目前學校收電費每度 3.8 元，因此每烘衣一次所需電費為 5.7 元。
 - (2) 40 分所需電費為 2 度，2*3.8=7.6 元(目前收費 5 元不夠付電費擬比照其他學校調整為 10 元)。
 - (3) 本收費隨電費調整變動。
 - (4) 以下為目前各學校收費標準：

單位	洗衣費用	烘衣費用
清華大學	10 元	5 元/40 分
交通大學	10 元	10 元/30 分
臺灣大學	10 元	10 元/30 分 (目前 10 元/33 分，12/1 調整 30 分)

新竹教育大學	10 元	10 元/30 分
中華大學	10 元	10 元/30 分
臺北醫學大學	20 元	10 元/30 分
中國科技大學	20 元	10 元/30 分
大葉大學	20 元	10 元/30 分
育達大學	20 元	10 元/30 分

上洋公司製表 103.11.10

3. 有關本校自動販賣機設置廠商統一速邁公司，擬退還 103 年 7 月 1 至 9 月 30 日自動販賣機出售使用頂新牛油包之泡麵，共計有實、文、義、碩、信、儒及學齋共計 7 個齋，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0,997 元，將依照下表分配至各齋舍作為齋費使用。

齋舍	費用
實齋	92 元
文齋	929 元
義齋	2,216 元
碩齋	1,950 元
信齋	3,033 元
儒齋	1,399 元
學齋	1,378 元

***楊先生報告事項：**

1. 宿舍大型修繕或採購大型設備，住宿組依政府所頒訂「採購法」程序上提出需求，再交由營繕組(工程方面)或採購組(設備方面)辦理公開招標事宜，如：義齋鍋爐於 103.10.17(五)損壞，本組於 10.22 日完成三家訪價，立即上簽，請營繕組協助辦理招標採購事宜，營購組收到本組需求，程序上還要上網公告招標(或議、比議)，所以時效上會延長許多，但一般零星小型修繕仍依現行方式修繕。
2. 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越來越多來自世界各國的同學至本校求學或進行學術交流，為促進國際交流及擴展視野，學生宿舍鴻齋成為國際學生宿舍，特訂定「國際學生宿舍(鴻齋)申請辦法」(如附件五)。

***天下書院列席補充報告事項(如附件六)。**

附件一：企劃書格式範例

X 齋 000 企劃案

活動名稱:

活動宗旨: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住宿組

活動預算:

活動人員:

活動參與人員:

活動分工: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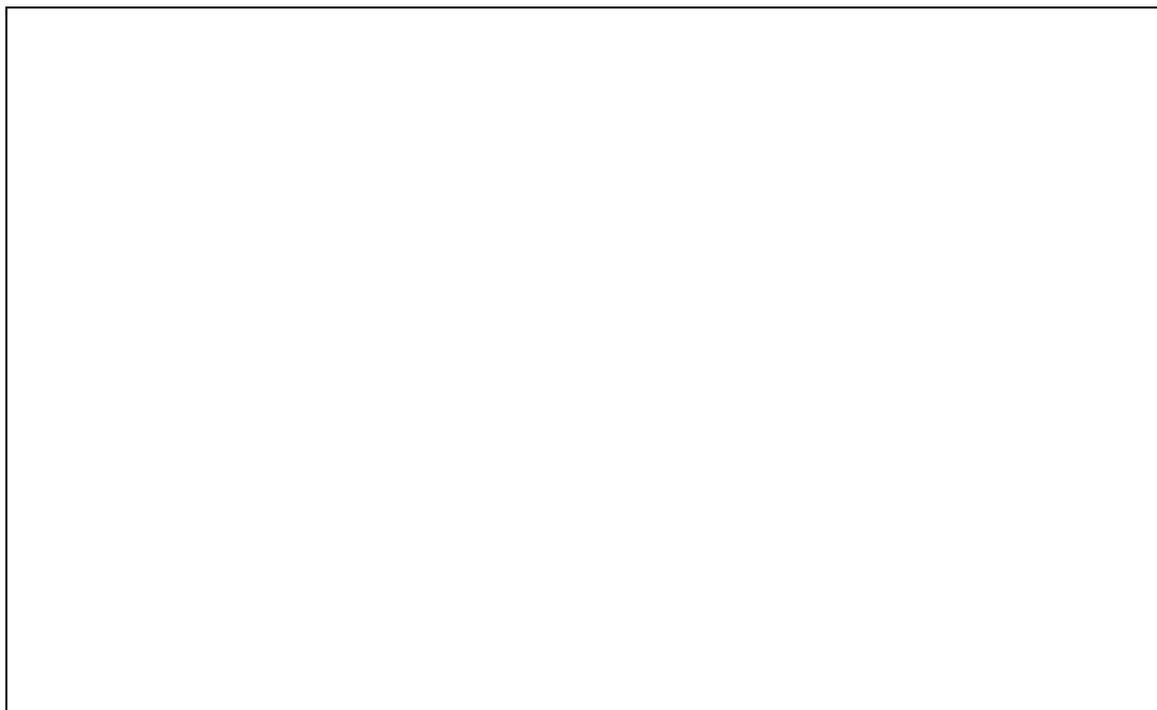
附件二：活動心得範例

XXX 活動心得

齋別&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照片錦集



心得(約 100 字)：

紀錄者：

日期：

<可自行加頁>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住宿申請辦法(草案)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二、目的：為使宿舍分配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方式：每學年依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程，由申請人向住宿組提出申請。

第一順位：境外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生，但不含大學部新生)。

第二順位：本國研究生舊生(均限原齋原寢)。

第三順位：天下書院的學生。

第四順位：有意願住宿在國際學生宿舍的大學部學生。

依上述住宿排序分配後，若遇下一順位申請人數超過可提供之床位數時，以電腦亂數方式決定可入住名單，其餘同學依序號候補。

四、國際學生宿舍原則 1 至 5 樓為男生床位，6 至 8 樓為女生床位。

五、本辦法依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齋長會議修訂之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天下書院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的快速流通促使了國與國距離的拉近，也提升國際間相互影響層面的寬、廣與深度。百年來，社會與國際關係的急劇變化不僅推動了經濟與產業的快速轉移，也推動了大學教育的再思考。回顧清華校史，濟濟人才的培育與對其社會的貢獻回饋一直為清華所傲，然而，我們如何能在全球化浪潮下，藉由高等教育培養台灣人才的思辯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引此，國立清華大學馮副校長達旋於 2013 年 7 月創立「天下書院」(Global Program)，以拓展清華學子國際視野為宗旨，並建立導師制度(Mentor-Mentee System)，邀請十位兼具專業領域能力與豐富國際經驗的師長為導師，個別引導兩至三位導生。天下學院至今維持約二十位學生的規模，未來希望能擴增到三十位。期許學生能自主學習並互相激勵，以淬礪出對國際事務之敏銳度與精闢的分析思辨能力。

天下書院自創立後，學生積極與各國駐台代表以及各大企業接洽，舉辦天下書院講座系列與工作坊，希望透過提供多元文化觀點與面對面互動對談、提問探討等機會，提升清華學生國際觀的廣度、深度與高度；並於 2014 年邀請企業 CEO 與高階主管蒞臨清華演講，開拓清華校內師生之跨領域視野。此外，書院內不定期舉行導師導生聚餐，也鼓勵導師生間如同儕般互動討論、教學相長。

如能續住鴻齋，天下書院將願意協助宿舍中外籍生、本國生、齋爸齋媽、行政人員之間的溝通橋樑，共同創造處一個更加融洽的生活環境。我們也願意擔任起類似自治會幹部的責任，協助管理宿舍。